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广州迪岸空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广告 合同履行及广告发布费支付问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广州迪岸空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告合同履行及广告发布费支付问题解决方案有利于保证广告合同的正常履行，解决广告发布费的支付问题，推动公司广告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次广告合同履行及广告发布费支付问题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忠

毕井双

饶品贵

覃章高

邢益强

2022 年 11 月 9 日